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市民醫療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042636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為本市低收入戶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1 月 26 日至 2 月 10 日期間，至○○醫院（下稱

○○醫院）住院接受手術治療。嗣訴願人於 109 年 3 月 4 日檢附蓋有「本收據係影印謹證明與正本相符」之○○醫院住院醫療費用收據等文件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醫療補助新臺幣（下同）19 萬 1,879 元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檢附醫療費用收據正本，不符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（下稱自治條例）第 6 條規定，爰以 109 年 3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042636 號

函（該函將○○醫院誤植為臺北○○醫院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5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

085606 號函更正在案）否准訴願人之申請。該函於 109 年 3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

年 3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6 月 5 日補充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

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依社會救助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條規定制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臺北市市民於全民健康保險……特約醫療院（所）……就醫，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，得申請醫療補助：一 低收入戶之傷、病患。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補助者，除有急迫情形得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外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，向社會局提出申請：一 申請表。二

最近六個月內醫療費用收據正本。三 醫療診斷證明書：應載明入院、出院日期。四 申請人指定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遭案外人駕車撞傷，導致嚴重骨折，入院手術治療。出院後與案外人討論和解賠償事宜時，案外人以醫療費用過高，和解不成，把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帶走。訴願人雖屢次聯繫要求返還，經案外人回復找不到後隨即失聯。另洽詢醫院表示無法補發醫療費用收據正本，訴願人所附為經醫院蓋上與正本相同之副本，可證明與正本相同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本市低收入戶，於 109 年 1 月 26 日至 2 月 10 日期間，至○○醫院住院接受手術

治療。嗣訴願人於 109 年 3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醫療補助 19 萬 1,879 元。經原處分機關

審認未檢附最近 6 個月內醫療費用收據正本，乃否准所請。有訴願人之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申請表、○○醫院診斷證明書、住院醫療費用收據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提供之醫療費用收據，為經醫院蓋上與正本相同之副本，可證明與正本相同云云。按本市低收入戶之傷、病患，於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（所）就醫，得檢具申請表、最近 6 個月內醫療費用收據正本等文件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醫療補助；為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6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查訴願人為本市低收入戶，於 109 年 1 月 2

6 日至 2 月 10 日期間，至○○醫院住院接受手術治療，於 109 年 3 月 4 日檢附醫療費用收據

影本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醫療補助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檢附最近 6 個月內醫療費用收據正本，不符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乃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原處分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